

收 據  
(Receipt)

茲收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
(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)

日期(Date)<sup>註5</sup>: 115.05.26

費用別名稱 (Expenses Account)	114-2竹塹學訪查報告競賽獎勵金(□第一名□第二名□第三名□佳作□文字類□影片類)									
收入總額(A) (Total Income)										
代扣稅額(B) (Withholding Tax)	(請詳閱備註說明1-4)									
代扣勞健保費(C) (Withholding Labor/Health insurance Premium)						代扣補充保險費(D) (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)			(請詳閱備註說明6)	
實收金額(A)-(B)-(C)-(D) (Net Amount Received)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 (Signature)	(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)									
身份證統一編號 (ID NO.)										
戶籍地址 (Address)	郵遞區號 (postal code)									
外籍、大陸人士統一證號 (有居留證者) ROC (Taiwan) Resident Certificate ID	前1碼為英文字母，後9碼為數字									
外籍稅籍編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Tax ID	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								
大陸人士身份證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	9									
	第1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									
匯款銀行及分行 Remitting Bank and Branch	銀行					分行				
	(銀行代碼)					(分行代碼)				
匯款帳號 Remittance Account										
	已於中華大學建立帳號者，得予免填。									
學生團體所得證明 <sup>註4</sup>	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( )，為該團體基金之用，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，特此證明。  證明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

【備註】：1.外籍、大陸人士：

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、大陸人士，薪資、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%；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，一律先行代扣20%，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(含)者，得免予代扣，超過者先行代扣20%。

2.本國人士：

- (1)薪資、工讀金、未檢具票根(購票證明、收據)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(所得代碼50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5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2)執行業務所得(事務所、專業表演者人...等之收入(所得代碼9A)；畢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(所得代碼9B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(所得代碼91)以及租金(所得代碼51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，惟獎品1,000元以下，不予申報。

3.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「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」。

4.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(班級/社團)獎金或勞務所得，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，並於【證明人】處簽章(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)，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。

5.日期(Date)填寫請註明年(yr.)、月(mo.)、日(day)。

6.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，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、9B及51(給付對象為自然人)且單次給付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；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(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)，兼職所得(所得種類屬代碼50)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(含)以上，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。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人事室發布公告之相關資訊。